

大埔區議會  
2025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1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3分至下午1時13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陳巧敏女士，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區議員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漢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子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勇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S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辛海珊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 列席者

馬偉卿先生	大埔區指揮官／香港警務處
蔡映彤女士	大埔區警民關係主任／香港警務處
陳倩儀女士	署理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社會福利署
封翰華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依凡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東／運輸署
周文康先生	土地共享辦事處總監／發展局
曾永強先生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規劃署
劉家榮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大埔 1／規劃署
黃保傑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大埔 2／規劃署
鄭雅思女士	總工程師／北 3／土木工程拓展署
廖善慶先生	大埔地政專員／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童偉霖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理／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司徒巧茵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房屋署
馬慶森先生	大埔區環境衛生總監／食物環境衛生署
范穎汶女士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食物環境衛生署
肖映虹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大埔)／教育局
劉慧君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 8／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李燕貽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8)B／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吳壽德先生	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詹建寧女士	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1／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梁萃才先生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2)／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翁力正先生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2)1／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譚振業先生	規管事務主任(市場及競爭 12)／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左健蘭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環境及生態局
黎存志先生	副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
馬惠忠先生	助理署長(農業)／漁農自然護理署
駱偉成先生	高級農業主任(農業園及農地)／漁農自然護理署
何笑韜先生	服務總監／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大埔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何力輝先生	創辦及合夥人／鄰里關係研究所
梁嘉晞女士	設計策略師／鄰里關係研究所
沈言諾女士	設計策略師／鄰里關係研究所
郭鎮齊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呂近文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黃思敏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瑞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禰麗欣女士	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周子恩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主席歡迎各區議員(“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大埔區議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

## I. 通過大埔區議會 2024 年 11 月 5 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與會者亦沒有在會議上提出任何修訂。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通過作實。

## 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擴展 5G 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資助計劃(大埔區)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1/2025 號)

3. 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劉慧君女士及高級行政主任李燕貽女士，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助理總監吳壽德先生、市場及競爭科主管詹建寧女士、首席規管事務經理梁萃才先生、高級規管事務經理翁力正先生及規管事務主任譚振業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4. 吳壽德先生介紹題述文件。

5. 林奕權議員支持在大埔區推行題述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希望有助解決區內部分鄉村未能接收流動網絡訊號的問題。他表示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鄉事會”)將全力配合並協助。

6. 李細燕議員詢問資助計劃的預計撥款金額。

7. 李華光議員支持資助計劃，並希望了解塔門是否在高流灣公廁無線電基站(“基站”)的訊號覆蓋範圍內。

8. 駱小鸞議員建議部門在啓用基站前邀請議員實地視察，並與議員就基站安全加強交流。

9. 胡綽謙議員詢問在基站啓用後，區內的流動網絡訊號覆蓋及 5G 服務會否改善，並希望局方監管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在鄉郊的服務質素和收費。

10. 陳灶良議員支持資助計劃，但認為只設置 50 個基站並不足夠。他詢問如

基站選址遭到反對，部門會如何處理。此外，他希望通訊辦能推動並監管不同營辦商在鄉郊的服務和收費。

11. 陳笑權議員表示部分基站選址與村長和居民的期望有偏差，大埔鄉事會期望與通訊辦就選址進行微調，讓資助計劃能盡快推行。

12. 李耀斌議員支持資助計劃，但希望部門解答議員有關基站覆蓋範圍的疑問，並盡量減少因地形或其他建築物對覆蓋構成的阻擋，和考慮裝設太陽能板支持基站日常運作。他希望部門仔細評估基站選址。

13. 李漢祥議員支持資助計劃，並希望部門提供有關訊號覆蓋及郊遊熱點在周末的用戶數量數據。

14. 溫官球議員詢問是否只有 14 個基站會設置在大埔區，並希望了解各基站的訊號是否能覆蓋林村周邊範圍。

15. 陳勇華議員希望了解基站屬塔站抑或發射站。

16. 黃碧嬌議員希望通訊辦檢視大埔市區的流動網絡訊號服務。

17. 羅曉楓議員歡迎資助計劃，並希望部門提供顯示流動網絡訊號覆蓋率的地圖。此外，他建議部門提早開展資助計劃第二階段的可行性研究，讓鄉郊居民可盡快使用 5G 網絡服務。

18. 吳壽德先生回應如下：

- (i) 部門感謝議員、大埔鄉事會及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對資助計劃的支持。在資助計劃展開後，部門會繼續與營辦商協調，並透過各鄉事委員會與各村代表及村民保持聯繫，以期盡快落實資助計劃。
- (ii) 在擬訂選址方面，基站會初步先設置於附近已具備基礎設施(例如電力及光纖)的現有政府建築物。
- (iii) 就建設基站的技術事宜，部門一直與營辦商交流。根據營辦商提供的資料，由於基站電力需求大，建議的基站選址未必有足夠空間設置太陽能板以應付相應的電力需求。
- (iv) 在資助金額方面，每個基站選址資助上限為 200 萬元，而部分涉及較複雜工程的選址(例如位置極為偏遠，缺乏合適基建設施，而需進行額外土木工程建設)，資助上限可增至 400 萬元。資助會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
- (v) 就資助計劃的監管工作，政府會要求營辦商在資助計劃的申請獲

批後的 12 個月內完成建設工程並啓動服務，而在進行建設基站前期工作時，部門會與營辦商協調，並透過鄉事委員會與相關地區人士保持聯繫，加速推展計劃。

- (vi) 資助計劃會在約 50 個選址設立基站，分布全港鄉郊及偏遠地區，當中 14 個基站選址於大埔區。部門會持續與營辦商溝通，並透過不同便利措施，鼓勵營辦商在合適地點裝設基站，以提供流動網絡覆蓋。如議員發現個別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覆蓋不足而於附近物色到適合設置基站的地點，亦歡迎向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以轉交營辦商跟進。
- (vii) 就資助計劃下每個基站的具體覆蓋範圍，一般而言，在沒有阻擋的理想情況下，基站覆蓋範圍較廣(可達數公里)，但實際上會受附近山形及地勢影響，需在基站落成後才能進行準確計算。此外，部門會要求營辦商在申請資助時，提交詳細技術建議(包括基站擬覆蓋的範圍)，確保有關建議合理及資助有效運用。
- (viii) 有關資助計劃下的預計受惠人數及可提升的流動網絡覆蓋，在 2024 年第一季，有超過 50 萬人次到鄉郊活動。預計在基站建設工程完成後，附近村民亦可受惠。現時政府行山徑的流動網絡覆蓋率達九成以上，預計覆蓋範圍可在所有基站落成並啓用後進一步提升。
- (ix) 就議員對個別基站選址(如高塘下洋、大灘及猴塘溪)的意見，部門會與營辦商檢視有關基站的位置及設計。
- (x) 就推行資助計劃的時間表，由於興建基站需符合一定要求並作技術安排，故此在申請批出後 12 個月內完成工程和提供服務的要求合理。文件提供的基站落成階段只是營辦商的初步估算，營辦商會視乎實際情況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 (xi) 資助計劃下的基站選址主要位於現有政府建築物，包括數個由政府管理的山頂無線電站，而在相關山頂無線電站興建基站所涉工程較為複雜，需時較長。
- (xii) 部門進行多項工作提升市區的流動網絡服務，包括修訂《電訊條例》，要求新建樓宇預留空間予營辦商裝設和維持流動通訊設施，亦會繼續透過其他措施鼓勵營辦商研究進一步改善市區樓宇等不同地方的流動網絡覆蓋。

19. 李耀斌議員建議部門可研究利用現有無線電站設施(包括麥里浩徑第四段附近的無線電站)建設基站。

20. 陳灶良議員表示會議後會就林村基站的情況與部門聯絡。

21. 吳壽德先生表示，部門與議員均希望提升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覆蓋。部門會繼續與營辦商及各鄉事委員會保持聯繫，通過資助計劃及其他便利措施盡快為鄉郊及偏遠地區提供 5G 服務。

22. 主席感謝商經局及通訊辦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II. 環境及生態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 — 將優質農地界定為“農業優先區”的建議**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2/2025 號)

23. 主席歡迎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左健蘭女士，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副署長黎存志先生、助理署長(農業)馬惠忠先生及高級農業主任(農業園及農地)駱偉成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24. 黎存志先生表示，政府在 2023 年底公布《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希望通過推動漁農業現代化及集約化令業界整體升級轉型，並推動本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和產業多元化。政府建議透過行政措施把優質農地界定為“農業優先區”，藉此鼓勵有關土地作常耕用途，同時推出支援措施，以促進“農業優先區”作長期耕種用途。此項行政措施不會改變現行規劃申請審批制度及分區大綱圖。政府希望聽取地區意見，以就有關建議作出優化。

25. 駱偉成先生介紹題述文件。

26. 林奕權議員希望署方到鄉事會進行諮詢，並落區了解持份者的意見，研究如何優化政策。香港發展農業不容易，而政府並未將較偏遠的農地納入“農業優先區”。另外，政府可考慮業權人的需要，日後以最特惠第一級別補償率收回土地。

27. 陳博智議員表示，其辦事處收集了以下問題及建議，包括：是否可以找到合適的土地作耕種；當局會否主動出租政府土地予農民生產商業農作物；如何鼓勵業權人提供長期穩定的租約；建議政府牽頭進行高科技農業研發(例如農棚及農舍等)，並將成果轉化供業界使用；建議與業界合力打造品牌；建議跨部門處理水浸黑點和放寬興建農用構築物政策；建議以多管齊下方式發展都市農業；建議投放實質資源促進城市及農業的融合發展；建議進行教育及宣傳推廣，於大埔物色合適土地(例如政府建築物天台及大埔海濱公園)設置都市農場；並以都市農業為綠色建築的指標，盡快與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包括建築環保評估協會)商討。

28. 李華光議員表示，如土地被界定為“農業優先區”，一旦業權人申請改變土地用途，漁護署或會提出異議，令土地用途較難改變。

29. 陳笑權議員表示，鄉郊面對交通配套、電力及水源問題，農作物被野生動物破壞等，現時把“綠化地帶”改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已非常困難，如再被界定為“農業優先區”，將窒礙鄉郊發展。

30. 李耀斌議員表示，如農地被界定為“農業優先區”，將未能發展成“鄉村式發展地帶”。雖然署方指建議只屬行政措施，但事實上會影響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決定。他認為香港沒有大規模發展農業的需要，建議可利用廢棄工廠進行農業活動。政府現計劃發展北部都會區，卻又在當中劃出“農業優先區”，有關措施成效不彰。

31. 羅曉楓議員表示，現時香港農業缺乏人力及資金，限制農地成為“農業優先區”是自相矛盾。北部都會區的目標是發展創新科技城及大學城等第三級產業，而署方建議的“農業優先區”為初級產業，是整體城市規劃的倒退。此外，署方提交的文件指出，業權人可按既定程序提出規劃申請，由城規會綜合考慮意見後再作決定。而署方呈交立法會的文件中，卻表示會反對有關申請，請署方釐清立場。

32. 胡綽謙議員表示，政府應增加補貼及提供誘因，以推動農業發展。鄉郊土地需要開放用途，若限制發展，將妨礙香港產業多元化。

33. 陳灶良議員表示，把農地界定為“農業優先區”會令土地貶值，難以得到業權人支持，而農業園本身已足夠讓本港農民耕種，建議規劃署批准所有村民過往提出的建屋或改變用途申請。至於其他過往未有提出規劃申請的土地，則可繼續作為農地。

34. 黃碧嬌議員詢問署方會否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轉達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向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或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就相關土地的長期用途作諮詢。此外，署方提出的十項篩選準則包括道路連接農地的情況，然而鄉郊公共交通配套不足，道路狹窄。她亦補充大埔區議會不應就其他地區的農業優先區提供意見。

35. 余智榮議員表示，如署方未有進行充份諮詢就推行有關措施，難以令業權人認同。

36. 梅少峰議員表示，限制有價值的土地發展，無助於經濟，加上現時本港只有少數人從事農業，有關措施鼓勵農業發展的作用有限。

37. 溫官球議員建議放寬集水區供農民耕作。

38. 李耀斌議員指，過去有不少農地及鄉村因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未能建

設車路而荒廢。農地一旦被界定為“農業優先區”，鄉村發展將受限制。

39. 黎存志先生回應如下：

- (i) 農業是普羅大眾的共同產業。本地農業帶來許多無形益處，例如市民食用本地農產品，可以減少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碳足跡，而保留農地，有助保護鄉郊景觀，供市民接觸大自然，作為休閒好去處，亦可以教育下一代食物的來源。
- (ii) 根據漁護署統計，本港共有 4 000 公頃農地。經客觀科學分析後，建議選擇其中約 900 公頃(包括約 700 公頃農地及約 200 公頃配套設施)，即只有不足四分之一的農地界定為“農業優先區”。因此，有關建議並不是大力拓展農地，而是希望支援本地農業的整體可持續發展。過往政府並未聚焦管理上述農地，如能夠聚焦管理“農業優先區”，透過集約化及現代化管理優質農地，並提供足夠支援配套，便能改善現時耕種所面對的問題(例如野生動物或農產品銷售)。
- (iii) 現時本港有超過 3 000 公頃的農地已經荒廢，只有約 700 公頃為常耕農地，與建議界定為“農業優先區”的 700 公頃擬用作農耕的土地面積相若，如能夠集中有意從事商業耕作人士，利用現有人力和資金，配合署方協助將大有作為。漁護署已備悉議員的意見及憂慮，將與局方商討如何優化建議，並更清晰地向市民解釋。

40. 馬惠忠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現時提出的“農業優先區”已經撇除已有計劃發展的土地，一般不涉及新發展區土地，亦不會影響新界小型屋宇的發展。新農業政策旨在協助本地農業提升競爭力，界定為“農業優先區”的土地大多位於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已劃為“農業”及“綠化地帶”等用途的土地。顧問研究以客觀標準，在本港 4 000 公頃農地中篩選出 980 公頃土地，當中包括 760 公頃擬用作農耕，與現時約 730 公頃的常耕農地面積相若。在現有機制下，業權人可因應需要，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而界定“農業優先區”可提高施政的透明度，通過一系列支援措施(包括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把分散的農地集中成農區，以提升競爭力，進一步改善現有農耕面對的問題，達到與鄉郊雙贏的局面(例如運用基金進行提升鄉郊田間小徑建設)。
- (ii) 署方希望能加強溝通，清楚解釋有關措施能惠及農民及土地業權人。利用有關措施能鼓勵業權人將未有發展的土地開放作農業用途，而農民亦更有信心長遠投放資源興建現代化農場及應用農業科技，配合祖國推動農業現代化和提升農業生產值，加強農業對

香港整體社會的貢獻。

41. 李耀斌議員表示，香港的農業需要克服野生動物問題，建議在工廠大廈發展智慧科技農業，產出優質農產品。政府亦可把農地收回，再租予農民耕作，讓業權人取回土地應有價值，並應積極考慮如何補償因土地被界定為“農業優先區”所引致的損失。

42. 林奕權議員表示，土地作農業用途需要投資，並有可能虧損，希望局方及署方不要限制農地及新界土地的多元化發展。

43. 陳灶良議員表示，業權人難以支持令土地貶值的政策方案，規劃署過去以農業用地為由拒絕鄉郊發展申請，希望署方與規劃署加強溝通。

44. 主席感謝署方會向局方反映議員的意見並作研究。署方如有進一步發展資料，歡迎再次到區議會討論。

**IV. 發展局土地共享辦事處及規劃署 — 擬議修訂《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P/30》、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及擬議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3/2025 號)

45. 主席歡迎發展局土地共享辦事處總監周文康先生，以及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曾永強先生、高級城市規劃師／大埔 1 劉家榮先生及高級城市規劃師／大埔 2 黃保傑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她表示，發展局及規劃署已於上月就有關事宜到大埔鄉委會作介紹及諮詢。

46. 黃保傑先生簡介題述文件。

47. 駱小鸞議員表示，有露輝路及汀角路居民對題述擬議房屋發展計劃(“發展計劃”)感到憂慮，認為選址不佳，因該處有不少原居民葬區、交通配套不足及發展密度高，亦會影響船灣及黃魚灘一帶，希望署方聽取居民意見。

48. 林奕權議員表示，發展計劃選址不佳將大大影響交通、治安及景觀。現時汀角路經常出現交通擠塞，有必要為沿汀角路八個路口進行道路改善工程(“道路改善工程”)及擴建道路。另外，位於汀角路的兩個過渡性房屋項目出租率低，反映該處不宜興建住宅，加上配套嚴重不足，將消耗地區資源。政府預計北部都會區可容納 250 萬人口，並不急於興建公營房屋，故他不支持發展計劃。

49. 李文傑議員表示，居民擔心發展計劃將加劇區內醫療設施及學位等配套

不足的問題，亦難以解決吐露港公路(北行)的擠塞問題，希望署方重新規劃。

50. 黃偉僉議員表示，汀角路交通嚴重擠塞，已超出現有公共交通系統負荷。此外，露輝路一帶民生配套不足，未必適合興建公營房屋。

51. 麥成灝議員表示，發展計劃選址欠佳，如鳳園路及黃魚灘日後發展，將大大加重汀角路的負擔。署方應先解決市區道路超出負荷，以及醫療及康樂設施等配套不足的問題。此外，如最終未能落實發展項目，仍希望盡快在汀角路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52. 胡綽謙議員表示，發展計劃選址不佳，僅 1 000 平方米的零售設施難以滿足居民需求，附近中小學配套亦未見配合。此外，政府不應以發展商出資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作為批出發展項目的條件。當基本交通需求未解決，發展房屋項目將加劇交通擠塞及違泊問題。他指出，本屆政府已覓得足夠土地提供 41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預測未來五年公營房屋總建屋量能滿足香港市民需要，加上北部都會區及交椅洲人工島發展，故並無必要開展發展計劃，希望署方重新審視其可行性及效益。

53. 梅少峰議員表示支持興建房屋但發展計劃選址不適合，建議由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繼續跟進道路改善工程。

54. 陳灶良議員表示，汀角路經常發生交通意外，擴闊路口後，該處車速或會加快，認為有部門應重新考慮發展計劃選址。

55. 陳笑權議員支持興建公營房屋但認為發展計劃選址不佳，希望政府聽取地區聲音，切實完善露輝路及汀角路的交通。

56. 陳子健議員表示，發展計劃附近只有一間超市，而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期間汀角路必定出現交通擠塞，希望政府考慮交通及配套問題，重新選址。

57. 陳博智議員表示，車速反映交通擠塞程度，希望了解汀角路繁忙路段的平均車速及車輛數目等數據。

58. 羅曉楓議員表示關注發展計劃選址。汀角路交通擠塞問題持續多年，在交通及民生配套嚴重缺乏的情況下，署方應暫緩發展計劃，在獲得地區人士及相關屋苑居民的理解和研究優化方案後，重新諮詢區議會。

59. 溫官球議員支持政府發展房屋，但認為選址可再斟酌。

60. 黃碧嬌議員表示，露輝路一帶景觀優美，不宜興建樓宇。發展計劃選址遠離市區，不但不符合居民需求，亦會加重交通負荷。建議署方改為重建廣

福邨並增設樓宇。

61. 陳建君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增加房屋供應，但發展計劃選址及交通配套欠佳。區內居民十分關注發展計劃，建議署方暫緩計劃，進行更宏觀及詳盡的規劃，讓居民清楚了解各項配套安排。

62. 曾永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本港土地及房屋供應緊張，私人發展商因種種原因未能釋放土地發展潛力。政府採取多管齊下方式增加土地供應，當中包括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發展計劃是先導計劃下其中一個項目，旨在釋放私人發展土地潛力以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預計發展計劃將供應約2 000個單位。
- (ii) 就發展計劃的選址，申請人已提交交通、環境、景觀及基礎設施等方面的技術評估報告，相關部門審視後認為技術可行。
- (iii) 署方有意擴建汀角路黃魚灘至大美督路段，但需與運輸署詳細計劃。汀角路交通嚴重擠塞，可藉發展計劃進行道路改善工程，相信交通情況將有明顯改善。
- (iv) 認可殯葬區位於項目的地盤B附近，署方及發展商在進行任何發展計劃的工程前需取得相關部門批准，亦不會超出地盤範圍，對鄰近地區造成影響。
- (v) 現時大埔區共21所中學及21所小學，區內中小學配額足以應付人口所需。
- (vi) 發展計劃將劃出約1 000平方米作非住宅用途。

63.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有關議題進行充分討論。交運會將跟進道路改善工程相關事宜，大埔北分區委員會亦會進行討論。

64. 羅曉楓議員表示，議員對發展計劃的選址、交通及民生配套表達憂慮，希望署方暫緩計劃，重新研究。

65. 駱小鸞議員表示，署方的回覆未能回應市民需要，建議暫緩發展計劃。

66. 胡綽謙議員希望致函規劃署表達疑慮。

67. 主席表示，署方已知悉議員的意見及訴求，議員可在相關委員會繼續跟進是項議程的衍生項目。署方將繼續進行公眾諮詢。

68. 周文康先生表示局方已充分理解議員提出的選址問題，並將在下周四到

大埔北分區委員會進行諮詢。

69. 羅曉楓議員希望市民積極參與城規會的公眾諮詢。鑑於不少議員認為選址不佳，他建議暫緩發展計劃，增加民生配套和進行詳細交通規劃，並提供數據支持，以釋除公眾疑慮。

70. 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V. 林村河兩岸設施改善方案的跟進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4/2025 號)

71. 主席歡迎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大埔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服務總監何笑韜先生，以及鄰里關係研究所創辦及合夥人何力輝先生、設計策略師梁嘉晞女士及沈言諾女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報告區內青年人對建設林村河的建議的調查結果。

72. 何力輝先生表示，鄰里關係研究所聯同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帶領區內青年人到訪林村河發掘其可能性，又通過街站及於大埔藝術中心設置展覽，了解青年人對不同建議的支持度。他簡介四個主要建議如下：

- (i) 優化林村河兩岸休憩設施及增設親水設施；
- (ii) 整合太和路旁及林村河沿岸的公共空間；
- (iii) 在林村河設置船隻停泊處及觀景設施；以及
- (iv) 擴闊近吐露港附近天橋橋面以設置觀景公共空間或設置架空單車天橋

73. 梅少峰議員表示，希望路政署盡快完成林村河兩岸行人路重鋪路面測試，並應用在整段行人路。

74. 陳灶良議員表示，改善方案非常詳細，而青年人有關跨岸單車配套的建議值得參考。

75. 黃碧嬌議員表示，她曾與路政署到重鋪路面測試路段視察，建議移除鬆脫的欄杆麻石，以及在該處設置特色避雨亭。

76. 胡綽謙議員詢問路政署會否在單車徑進行平整路面工程，並希望署方提供資料供議員參閱。

77. 主席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正為重鋪行人路路面進行物料測試，稍後將安排相關議員到場視察，屆時議員可提出意見。如測試有成效，將擴大應用範圍。
- (ii) 大埔民政事務處正積極跟進議員提出在林村河兩岸增設特色避雨亭的建議。處方正與城巴有限公司商討，或設置以巴士為主題的避雨亭。議員可在下次視察時就避雨亭選址提出意見。
- (iii) 請路政署跟進上述單車徑路面是否需要平整。
- (iv) 讚賞相關部門迅速在不同地點增設狗糞收集箱。

78. 主席感謝香港青少年服務處、鄰里關係研究所及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VI.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5/2025 號)

###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79. 黃碧嬌議員報告，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舉行 2024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80. 陳笑權議員報告，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舉行 2024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81. 陳灶良議員報告，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在 2024 年 11 月 7 日舉行 2024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 交通運輸委員會

82. 李耀斌議員報告，交運會在 2024 年 11 月 7 日舉行 2024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 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83. 羅曉楓議員報告，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在 2024 年 11 月 8 日舉行 2024 年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84. 林奕權議員報告，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 2024 年 11 月 5 日舉行 2024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已載於文件上。各議員備悉報告內容。

## **VII.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大埔區議會文件第 6/2025 號)

85.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的任期原訂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為配合區議會來年提振地區經濟活動，現延長工作小組的任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題述文件附件一及二。林奕權議員將繼續擔任工作小組主席，任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她感謝工作小組主席及各成員在過去一年的貢獻。

## **VIII. 其他事項**

8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IX. 下次會議日期**

87. 下次會議訂在 202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8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1 時 13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2 月